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3号

沈观芝：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0196307044211

住址：广东省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一村瑞兴前南片六巷1号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一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18日，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一工业区的一废液压油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加工场由你经营，主要从事废液压油的二次净化，该液压油二次净化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5.36万元。加工场现场设有分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手续，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你所开办经营的加工场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建设废液压油二次净化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废液压油二次净化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等两种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12月16日，潮安分局向你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44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44号），告知你享有听证、陈述申辩权。你于2021年12月20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于2021年12月22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2年1月17日，我局应你申请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听证会成员形成了《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中指出，你开办的废液压油加工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应撤销原潮环（安）罚告字〔2021〕44号和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44号中因存在该行为而拟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的处罚意见。

2022年2月8日，我局向你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2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2号）对拟处罚的内容予以更正，并告知你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

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由于你的违法行为发生于 2020 年 12 月，重新送达告知文书时间为 2022 年 2 月，对于新旧裁量标准的具体适用问题我局遵循“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和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经结合对《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2021 年执行的裁量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现行裁量标准）两份裁量分析比对，我局决定采用《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进行裁量，具体裁量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 1-6 分项：“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应对你处人民币 2144 元以上至 268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9 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第 3-10 分项“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小微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

1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应对你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 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的情形，被我局查处后立即停产，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适用其对应的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2144.00）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合计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302144.00）元。

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

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